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營小字第601號

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06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07 被 告 謝林碧川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於中華民國114
10 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伍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
13 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
15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19 法 官 許蕙蘭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23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2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5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27 書記官 洪季杏